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佩心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2259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祐崧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“祐崧”非動力式，單一病人使用，可攜帶式之抽吸器具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15號)醫療器材之配件，標示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1月1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213013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產品之配件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：

(一)祐崧【可調式濃稠鼻涕吸管】(製造日期：1130901)：品名、許可證所有人及製造業者之地址與許可證不符。

(二)祐崧【第二代寶寶專用鼻涕吸管】(製造日期：1130901)：品名、許可證所有人地址與許可證不符、未印有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等資訊。

(三)祐崧-防逆流鼻涕杯(製造日期：1130901)：品名、許可證所有人及製造業者之地址與許可證不符。

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衛生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



裝

訂

線

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
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